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在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业务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关


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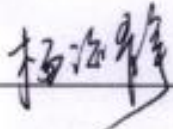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本次修订章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王志远


_____ 张 菁


_____ 杨海静

2023年12月11日